

证券代码：832130

证券简称：圣迪乐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258 号西部国际金融中心 2 栋 11 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冯光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发出后，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公司收到该函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将其所提议案增加到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314,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90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拟制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拟制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拟制 2018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与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制了 2019 年的经营计划与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2019 年公司需要较多的资金进行基地的扩张和市场的拓展，故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送红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审计，该事务所人员工作尽职尽责，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审计，审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透明，审计报告准确及时。故我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9 年度的会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间接融资及授权办理具体融资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对 2019 年度的间接融资总额进行了预计，预计 2019 年度公司间接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1,800 万元，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售后回租、质押贷款等法定方式，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及利率等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办理具体融资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度融资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雷文勇和杨秋平就公司 2019 年度间接融资进行担保，2019 年度接受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1,8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费用等以担保方根据实际情况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办理具体融资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7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李全、冯光德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新增生产场所租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总体战略的需要，择机新增租赁养殖场及车间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以合同约定租赁期内总租金为准进

行计算),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该协议为附生效条件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持续督导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

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

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1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黎冬梅、蓝兵

（三）结论性意见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